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江海财基〔2021〕14号

关于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 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区农业农村和水利局：

根据江门市财政局《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19号），现将本次资金0.262万元下达给你局。请严格按照上级文件规定的要求，及时将资金分配至具体项目。同时，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关于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江财农〔2021〕19号）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江门市江海区财政局

2021年3月17日印发

江门市财政局文件

江财农〔2021〕19号

关于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的通知

各市（区）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根据《广东省财政厅关于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 2 批）的通知》（粤财农〔2021〕5 号）精神，经商市农业农村局，现将江财农〔2021〕12 号资金调整下达给你们（详见附件），并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收入请列入 2021 年“转移性收入—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1100252）”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科目；涉及资金追加（减）的请相应按要求列入 2021 年“农林水支出（213）”一般公共预算支

出功能分类科目相关款项；经济分类科目根据支出的性质与实际用途列编。年终请按要求统一编列决算。

二、本次调整下达的资金，请严格按照《预算法》要求及《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管理办法》（财农〔2020〕10号）等文件规定，抓紧将资金安排到具体项目，及时做好项目前期准备等工作，具体细化任务清单由市农业农村局另文下达。请加强资金使用管理，加快资金使用进度。

三、本次下达资金的区域绩效目标待上级下达我市后，再按有关程序进行分解下达至各市（区）。请市农业农村局主动与上级部门做好衔接，及时将上级下达的绩效目标分解到有关市（区）或项目承担单位。

四、请加强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做好绩效目标监控和绩效评价，确保财政资金安全有效。

附件：调整下达 2021 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财政厅（农业农村处），各市（区）农业农村主管部门。

江门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1年3月9日印发

附件

调整下达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安排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市（县）别	项目名称	支出功能分类科目	江财农（2021）12号 已下达资金	应下达资金	本次调整下达 资金	备注
合计				580.800	580.800	-	
1	市本级 (市农业农村局)	2021年中央财政农业资源及生态保护补助资金（第二批）	213 农林水支出	580.800	-	-580.800	
2	蓬江区			-	0.262	0.262	
3	江海区			-	0.262	0.262	
4	新会区			-	77.355	77.355	
5	台山市			-	227.456	227.456	
6	开平市			-	134.055	134.055	
7	鹤山市			-	31.832	31.832	
8	恩平市			-	109.578	109.578	

备注：具体细化任务清单和绩效目标由市农业农村局结合工作实际另文下达。